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编制单位: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李平

填 表 人: 李平

建设单位: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168158195

传真:/

邮编: 315527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

编制单位: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168158195

传真:/

邮编: 315527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	制造有限	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u> </u>	☑新建(迁建	!) 口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7 to 10 lol. 10	区裘村镇	黄贤村					
建设地点		(121°35′10	.060″E,	29°34′2	5.117″ N)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	÷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 套板	莫具/年			
实际生产能力			18000 套板	莫具/年			
建设项目	0000 /	E 04 []	T 7 74)	Л. н. 1. г/т	0000 F 04 F		
环评时间	2023年0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4月		
油水中	2023年09月-2023		验收现场监测时		2023年11月30日		
调试时间	年 12 月		间		-2023年12月01日		
环评报告表	宁波市生活		环评报告表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		
审批部门	化分	分局	编制单	单位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1	环保设施		,		
设计单位	,	/	施工单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400万元		比例	2.50%		
	360 万元		15 万元				
实际总概算	(第一阶	环保投资	(第一	比例	4.17%		
	段)		阶段)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2017.10.1;
- 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10.1);
- 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①《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 01 月)。
- ②关于《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奉环建表[2023]27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3年04月13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0套模具迁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J231124101101A, 2023.12。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回火废气、氮化废气、打磨废气。 1)淬火、回火废气(非甲烷总烃)、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		浓度(mg/m3)	15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颗粒物	120	3.5	1.0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厂良从办黑收捡上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渗氮工序产生的氮化废气(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表 2 中限值要求, 详见下表。

表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m3)
氨	15	4.9	1.5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 (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²⁾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裘村镇污水处理站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500	// // // // // // // // // // // // //
3	BOD ₅ (mg/L)	3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 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4	SS (mg/L)	400	一天行案初取同几片排放 <u>依</u> 及的三级协位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7	氨氮(mg/L)	35	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市海曙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原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民乐村,主要从事模具制造,于 2019 年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市海曙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9 号),原项目属于专项整治工作范围内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故为两违项目,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备案意见海专备(2019)815 号。现由于公司发展需要,于 2022 年将整厂搬迁至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租赁宁波市奉化博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幢厂房,并购置机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

表 2-1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审批意见汇总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 20000 套模具项 目环	海专备(2019)815 号	年产 20000 套模具	已完成自主验收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3 年 1 月,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4 月 13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3]27 号,见附件 2。现企业线切割机、多线机、烘箱、煮料机、充磁机等部分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其他部分线切割机、磨床、车床、回火炉、真空淬火炉其配套环保设施等暂未到位。

该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企业于 2023年 09 月 20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0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第一阶段)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第一阶段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2 月 0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程建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为了发展需要,现企业将原有生产设备全部搬至新厂址,并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实施年产30000套模具迁扩建项目。	本项目: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为了发展需要,现企业将原有生产设备全部搬至新厂址,并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实施年产30000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实际18000套模具。	项设情部、原因本产批 要用性点一线原则,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一个,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 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 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 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 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 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 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	一致

	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纳管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裘村镇污水处理站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裘村镇污水处理站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统治,独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包 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 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 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 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 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 等措施。	基本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 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 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搬迁前数 量	环评搬迁后 数量	企业实际 数量	备注
1	电火花机	台	11	11	13	1
2	铣床	台	3	2	2	1
3	雕刻机	台	2	2	2	1
4	线切割机	台	15	19	17	1
5	台钻	台	2	1	1	1
6	磨床	台	4	6	2	1
7	空压机	台	2	2	2	1
8	干燥机	台	1	0	0	1
9	钻床	台	2	3	3	1
10	加工中心	台	7	18	20	1
11	穿孔机	台	1	1	1	1
12	磨刀机	台	3	3	3	1
13	车床	台	8	15	13	1

14	回火炉	台	3	5	4	电能	
15	氮化炉	台	1	2	2	电能	
16	真空淬火炉	台	1	2	1	电能,油淬	
17	真空气淬炉	台	0	1	1	电能,气淬	
18	氨尾气分解 炉	台	1	2	2	电能	
19	锯床	台	3	4	4	1	
20	电焊机	台	2	2	2	1	
21	打磨机	台	0	2	2	1	
22	冷却塔	台	0	1	2	1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搬迁前年用量	搬迁后年用量	企业实际 用量 2023 年 11 月	企业预计全 年实际用量	备注
1	H13 钢材	吨/年	400	600	30	360	1
2	销钉	万个/ 年	2	3	0.15	1.8	1
3	螺丝	万个/ 年	2	3	0.15	1.8	1
4	机油	吨/年	1.02	1.2	0.06	0.72	1
5	电火花油	吨/年	1.7	2.0	0.1	1.2	1
6	乳化液	吨/年	0.85	1.0	0.05	0.6	1
7	铜丝	吨/年	0.3	0.5	0.025	0.3	1
8	铜电极	吨/年	2	3	0.15	1.8	1
9	铣刀	吨/年	2	3	0.15	1.8	1
10	液氨	吨/年	18.95	20	1	12	8m³储罐
11	淬火油	吨/年	1.5	2.5	0.125	1.5	1
12	压缩氮气 (气淬氮 源 20m³ 罐装)	瓶/年	0	24	1.2	14.4	1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搬迁前年 产量	环评搬迁 后年产量	企业 2023 年 11 月实 际产能	企业第一阶 段预计全年 实际产能	单位
1	模具	20000	30000	1500	18000	套/a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4.17%,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氮化废气	氨分解炉+水喷淋、排气筒	4
废气	淬火、回火废气	油烟净化器+水喷淋、排气筒	6
	打磨粉尘	烟尘净化器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
田仏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固体 废物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1
波物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合计		1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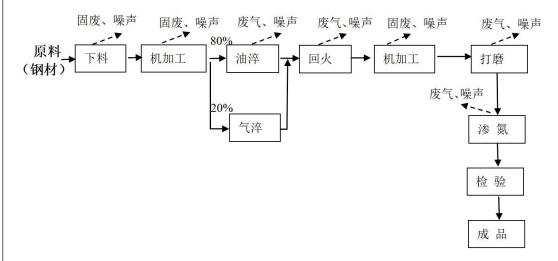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原料(钢材)首先经锯床进行锯料之后通过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钻床、铣床等设备进行机械加工,期间使用乳化液对工件进行润滑、冷却,再进行淬火处理。

(1)油淬/气淬:将需要淬火的钢材装入真空油淬炉或者真空气淬炉,并将真空油淬炉或者真空气淬炉抽真空。根据产品需要,将真空油淬炉电加热至980℃-1020℃,真空气淬炉电加热至1030℃左右,加热保温约15min后,按比例对工件进行油淬(淬火油)或者气淬(氮气)。

本项目真空油淬炉和真空气淬炉使用过程均为全密闭状态。真空油淬炉由加热室、冷却室、隔热门、气冷风机、油淬槽等组成,采用炉内料车进行自动化操作。油淬是将工件在加热室中加热后,由炉内料车将工件移至淬火油槽,淬火完毕后快速冷却。真空油淬炉内淬火完毕后,淬火油经油淬炉自带的真空泵抽至淬火槽,淬火油定期增补。

真空气淬炉由加热室和冷却室组成。气淬是将工件在真空加热后向冷却室中冲以高纯度氮气进行冷却。

- (2)回火:淬火完成的工件放入回火炉内进行回火,以消除一部分因淬火急速冷却造成的残留应力,提高材料的韧性与柔性。回火温度在 600℃左右,使用电加热。该过程中上步油淬的金属工件表面残留的少许淬火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 (3) 机加工/打磨:工件通过磨床、加工中心、线切割机、电火花机等设备进行机械加工,然后经工具磨、打磨机、铿刀去除表面毛刺。
 - (4) 氮化:将工件置于氮化炉内,工件在密闭炉内分段加热的过程中

持续通入氨气,加热至 520℃保温 2~4h 进行渗氮表面硬度处理,氮化后成品保温 10h,随炉冷却即完成了渗氮工艺,渗氮结束后停止通入氨气,渗氮时持续通入的氨气通过渗氮工序后剩余氨气、氢气、氮气混合气体经管道通入氨分解炉进行氨气分解处理,最后经水喷淋吸收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氮化就是把氮渗入钢件表面,形成富氮硬化层的化学热处理过程。氮化处理是利用氨在一定温度下(温度 500℃~540℃)所分解的活性氮原子向钢的表面层渗透扩散形成铁氮合金,从而改变钢件表面机械性能(增强耐磨性、硬度、耐蚀性等)和物理、化学性质。

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设备中部分线切割机、磨床、车床、回火炉、真空淬火炉暂未到位。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淬火、回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	氮化废气	氨、臭气浓度		
	打磨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_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机加工、检验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打磨	打磨收尘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机械加工	废乳化液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机油
		淬火	废淬火油
		设备使用擦拭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2K E4	L 124	-}- -1. k+: \□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情况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 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生实设磨炉未段批主耗范料 一部 一

			为 11 台,实际为
			13台,环评审批线
			切割机 19 台,实际 为 17 台,环评审批
			磨床为6台,实际
			为 2 台;环评审批
			加工中心为 18 台,
			实际为 20 台; 环评
			审批车床 15 台,实
			际为 13 台; 环评审
			批回火炉为5台,
			实际为4台;环评
			审批真空淬火炉为
			2 台, 实际为 1 台;
			环评审批冷却塔为
			1个,实际为2个,
			项目原辅材料总用
			量不增加,因此不
			新增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评审批淬火、回
			火废气收集后经静
			电油烟净化器后通
			过15m高排气筒排
			放,氮化废气收集
			后经氨分解炉+水
			喷淋处理后通过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	15m 高排气筒排
		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	放,实际淬火、回
		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火废气收集后经静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电油烟净化器后、
	环境保护	711从至石州 1070次分工1170	氮化废气收集后经
	措施		氨分解炉处理后汇
			集后再通过水喷淋
			处理后通过15m高
			排气筒排放,减少
			大气污染物排放
			量,不属于重大变
		实现以上的专业工作的专业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	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 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无变动
		加重的。 加重的。	儿又切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	
		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	无变动
Ц			

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	无变动 无变动
环境影响加重的。	儿类幼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	
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	T. abs =1.
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无变动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	工並出
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淬火、回火废气

环评阶段: 淬火、回火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有变动。淬火、回火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后、氮化废气收集后经氨分解炉处理后汇集再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m³/h 左右,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30m。

②氮化废气

环评阶段: 氮化炉尾部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入氨分解炉进行分解处理,最后经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有变动。淬火、回火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后、氮化废气收集后经氨分解炉处理后汇集再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m³/h 左右,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30m。

③打磨废气

环评阶段: 打磨废气经配套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不变。打磨废气经配套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静电油烟净化器、氨分解炉、水喷淋

综上,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淬火、回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烟净化器+水喷淋+15m 排气筒	有组织

氮化废气	氨、臭气浓度	氨分解炉+水喷淋+15m 排气 筒	有组织	
打磨废气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纳管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裘村镇污水处理站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纳管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裘村镇污水处理站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₅、SS	化粪池	纳管排放,最终排 入裘村镇污水处理 站	间接排放

3、噪声

为了解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以及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对厂界和敏感点噪声进行实测(正常生产)根据实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各侧厂界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最近敏感点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北侧最近敏感点。另外在设计中考虑在绿化设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在场界周围

设绿化带, 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②设备减震降噪措施:机械设备等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生产时间安排: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夜间不进行生产, 运输车辆进出时间 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 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打磨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淬火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打磨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淬火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委托外		
2	废铁板	煮料脱落	一般废物	1	售处置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5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 		
6	废淬火油	淬火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地化工环保有限公 司清运处置		
7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设备使用 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35, 900-399-35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 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 场所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2t	一年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密封 桶	1.0t	一年
3	危险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0m²	密封 桶	1.2t	一年
4	废物 仓库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密封桶	1.0t	一年
5		废含油抹 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1t	一年
6		喷淋废液	HW35	900-399-35		密封桶	1.5t	半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排污许可申领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84、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类中的"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212786758621R002Y,项目
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
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3 年 01 月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发展需要,于 2022 年将整厂搬迁至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租赁宁波市奉化博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幢 厂房,并购置机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项目 占地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并配有成品区、原料区 等辅助工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淬火回火过程中会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15m 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打磨废气经配套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渗氮过程液复采用罐装暂存,氨尾气经氨分解炉分解后再通过水喷淋处理 15m 排气筒排放,因此氨及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至裘村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打磨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乳 化液、废机油、废淬火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 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综合结论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0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 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 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3]27 号,2023 年 04 月 13 日), 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总投资 40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下料,机加工, 油淬(气淬),回火,机加工,打磨,渗氮, 检验,成品,年生产30000套模具。

-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
- 2、加强生产管理,本项目液氨采用罐装暂存,须通过密闭管路进入热处理炉,淬火废气和回火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打磨废气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氮化废气收集后经"氨分解炉+水喷淋"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应标准、限值和要求后通

实施情况

项目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总投资 40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下料,机加工,油淬(气淬),回火,机加工,打磨,渗氮,检验,成品,年生产 30000 套模具。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生产 18000 套模具。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本项目淬火、回火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后、氮化废气收集后经氨分解炉处理后汇集再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淬火、回火 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后、氮化废气 收集后经氨分解炉处理后汇集再通过水喷淋 处理。 过符合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 废气不扰民。

-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开收合环境监测计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方可投入生产。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打磨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淬火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 91330212786758621R002Y。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并 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 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
厂界	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非甲烷总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自尽冰舟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废气	臭气浓度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F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氨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总悬浮颗 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

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 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淬火、回火、氮化废气排放口(15m) YQ 1	非甲烷总烃、氨、臭 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I	WQ1			
2	厂界下风向 1			
	WQ2	ᄫᄼᄱᇿᅛᅩᄼᄺᆛ) 2 次/工 # 2 工	
3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J	WQ3			
4	厂界下风向3			
4	WQ4			
5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5	WQ5	非甲烷总定	3 (从人,共 2 人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pH 值、氨氮、COD、SS、 石油类、总磷、五日生化需 氧量	4次/天,共2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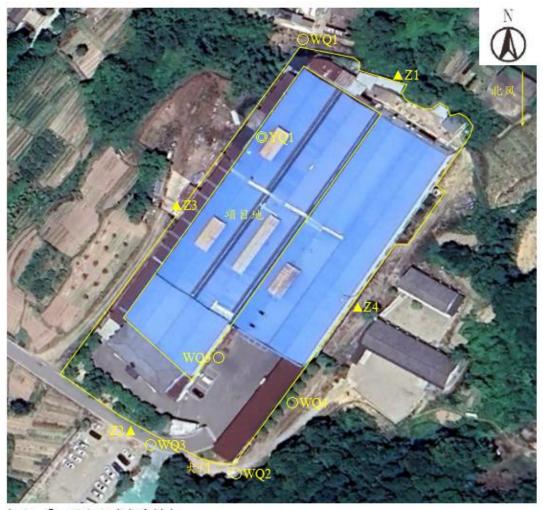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北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1次,共2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西南侧 Z2	
3	厂界西北侧 Z3	
4	厂界东南侧 Z4	_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备注:○一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一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一噪声检测点

*生活污水排放口参考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 XJ231124091101A 号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生活污水采样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30000 套模具,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 18000 套模具,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2023年11月30日产量为48套模具,生产负荷为80.0%;12月01日产量为48套模具,生产负荷为8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					
监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01日				
设计能力	年产 30000 套模具,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 18000 套模具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当日产量	48 套	48 套				
生产负荷	80.0%	80.0%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立社	: 🗆 ##		检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位置	采样位置 采样 (202)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	排放
	(202	3 47		11/以代/文	1	浓度	速率
		1		1.45	2.0×10 ⁻³		
	11.30	2	非甲烷总 烃	1.47	2.0×10 ⁻³		
		3		2.02	3.0×10 ⁻³	100	10
		1		2.11	3.1×10 ⁻³	120	
淬火、回	12.01	2		1.75	2.7×10 ⁻³		
火、氮化废		3		2.19	3.4×10 ⁻³		
气排放口		1		5.88	8.2×10 ⁻³		
(15m)	11.30	2		1.71	2.3×10 ⁻³		
YQ1		3	与	8.67	0.013] ,	
12.01		1	氨	5.44	7.9×10 ⁻³		4.9
	12.01 2	2		< 0.25	1.9×10 ⁻⁴		
		3		1.00	1.6×10 ⁻³		
	11.30	1	臭气浓度	851 (无量纲)		2000 🦪	无量纲)

	2	630(无量纲)	
	3	724(无量纲)	
	1	724(无量纲)	
12.01	2	630 (无量纲)	
	3	724(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 ₩	П #п		检测	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总悬浮 颗粒物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1次	0.21	0.223	0.02	<10
	11.30	第2次	0.23	0.235	0.02	<10
厂界上风		第3次	0.16	0.251	0.03	<10
向 WQ1		第1次	0.34	0.218	0.01	<10
	12.01	第2次	0.39	0.227	0.01	<10
		第3次	0.36	0.239	0.01	<10
		第1次	0.19	0.354	0.03	<10
 厂界下风	11.30	第2次	0.34	0.359	0.02	<10
/ が「八		第3次	0.20	0.365	0.05	<10
WQ2	12.01	第1次	0.42	0.368	0.02	<10
WQZ		第2次	0.45	0.361	0.02	<10
		第3次	0.45	0.365	0.03	<10
	11.30	第1次	0.26	0.335	0.03	<10
 厂界下风		第2次	0.28	0.322	0.04	<10
向2		第3次	0.33	0.338	0.04	<10
WQ3		第 1 次	0.39	0.337	0.02	<10
WQS	12.01	第2次	0.39	0.342	0.02	<10
		第 3 次	0.43	0.348	0.02	<10
		第 1 次	0.27	0.342	0.04	<10
 厂界下风	11.30	第2次	0.31	0.339	0.04	<10
月 分下风		第3次	0.26	0.353	0.05	<10
WQ4		第1次	0.42	0.354	0.02	<10
, vvQ-	12.01	第2次	0.46	0.358	0.01	<10
		第3次	0.43	0.353	0.03	<10
	标准限值	北河北田	4.0	1.0	1.5	2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大件型且	(202	23年)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WQ5		第 1 次	0.26	0.14
	11.30	第2次	0.22	0.19
		第 3 次	0.23	0.25

		第 1 次	0.43	0.61
	12.01	第2次	0.44	0.64
		第3次	0.45	0.60
	标准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	20 (任意一次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第一次	阴	北	2.7	102.7	9.6
2023.11.30	第二次	阴	北	2.3	102.7	9.8
	第三次	阴	北	2.2	102.7	10.4
	第一次	晴	北	2.7	102.8	8.6
2023.12.01	第二次	晴	北	3.1	102.8	8.8
	第三次	晴	北	3.5	102.8	9.1

废气监测小结:

- 1)检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本项目淬火、回火、氮化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
- 2)检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检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化学 五日生 石油 化需氧 氨氮 总磷 量 基
------	---

	44.00	1	7.4	26	115	0.55	22.5	2.81	0.21
		2	7.4	24	121	0.67	23.2	3.02	0.23
	11.30	3	7.3	28	108	0.65	21.4	2.76	0.18
生活污水		4	7.4	27	116	0.89	25.3		0.21
排放口 FS1		1	7.2	32	123	0.63	31.5	3.65	0.32
	40.04	2	7.4	36	135	0.77	27.9	3.43	0.45
	12.01	3	7.1	35	159	0.63	28.4	2.76 0.18 3.18 0.21 3.65 0.32 3.43 0.45 3.74 0.51 3.22 0.34	0.51
		4	7.4	33	131	0.73	33.1	3.22	0.34
标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20	300	35	8

废水监测小结:

1)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引用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

XJ231124091101A 号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两家企业为同一排放口。检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北侧 Z1	2023.11.30	Leq	47.8	
厂界西南侧 Z2		Leq	52.8	60
厂界西北侧 Z3		Leq	52.7	60
厂界东南侧 Z4		Leq	57.2	
厂界东北侧 Z1		Leq	48.2	
厂界西南侧 Z2	2022 42 04	Leq	52.0	60
厂界西北侧 Z3	2023.12.01	Leq	51.0	60
厂界东南侧 Z4		Leq	56.2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0.16t/a、CODcr0.038t/a、

NH₃-N0.003t/a、颗粒物 0.35t/a。

企业只排放生活污水, CODcr 和 NH₃-N 不进行总量计算。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3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工作时间	排放量	总量控制	是否	
	(kg/h)	工厂上的门间	(t/a)	建议值(t/a)	符合	
VOCs	0.0162	2400	0.039	0.16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平均排放速率(kg/h) × 排放时间(h/a) ÷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0000套模具,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18000套模具,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产量为 **48** 套模具,生产负荷为 **80.0%**; **12** 月 **01** 日产量为 **48** 套模具,生产负荷为 **8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 (2) 废气检测结论
- 1)检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本项目淬火、回火、氮化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 2)检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3)检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废水检测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引用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 XJ231124091101A 号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两家企业为同一排放口。检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废水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打磨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乳 化液、废机油、废淬火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 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 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0.16t/a、CODcr0.038t/a、NH₃-N0.003t/a、颗粒物 0.35t/a。

企业只排放生活污水,CODcr 和 NH₃-N 不进行总量计算。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3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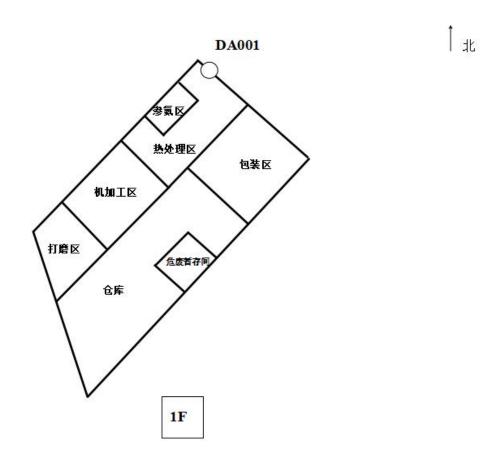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3]27号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总投资 4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下料,机加工,油淬(气淬),回火,机加工,打磨,渗氮,检验,成品,年生产 30000 套模具。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
- 2、加强生产管理,本项目液氨采用罐装暂存,须通过密闭管路进入热处理炉,淬火废气和回火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打磨废气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氮化废气收集后经"氨分解炉+水喷淋"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应标准、限值和要求后通过符合规定高度的排气简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 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环境监测计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___ 38 -

附件 3: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212786758621R002Y

排污单位名称: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86758621R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有效期: 2024年01月16日至2029年0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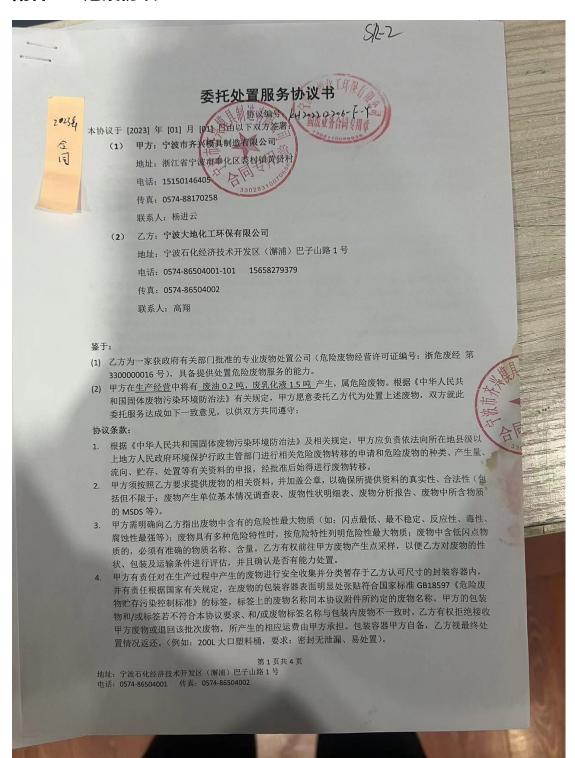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內,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內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 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 方承担。
-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 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 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 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 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 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 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 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鱿鱿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 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接收。



账号:

密码: 888888

(小鱿鱿公众号)

- 10. 由甲方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 运输,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甲方须确保使用专用运输车辆(例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车辆运 输),并在协议签订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车辆信息。在乙方接收甲方废物,并出具相关证明前,运输 途中发生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1.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 见合同附件(附: 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 商解决。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thi 电

传了

联系

为一家

000016 在生产

固体废

服务达

《中华 方人民]、贮存 **j**须按照

三不限于 MSDS 等

方需明确 虫性最弱 内, 必须 包装及 方有责任

有责任村 贮存污药

和/或标

方废物马

情况返过

41 -

12.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 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 户名: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212786758621R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

电话: 0574-88170258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莼湖支行

帐号: 64020122000249327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 13.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 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 一登录门户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 14.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 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16.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 17. 本协议有效期自 <u>2023</u>年 <u>01</u>月 <u>01</u>日至 <u>2023</u>年 <u>12</u>月 <u>31</u>日止。
- 18.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 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19.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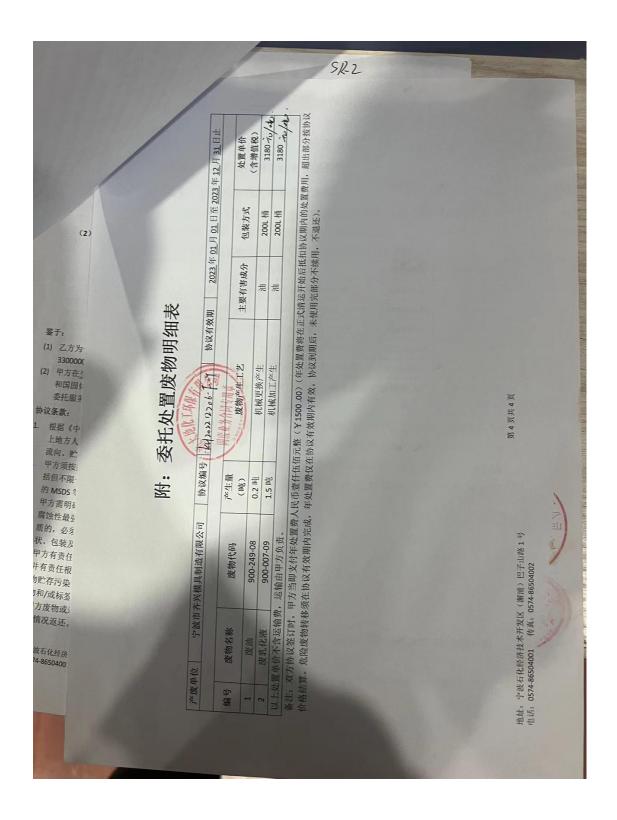
学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15168158195

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6504001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书"(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有新的危险废物产生,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单价(含税)
废包装桶(生产使用产生,申请转移量为1吨)	900-041-49	3180 元/吨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擦拭产品产生,申请转移量 0.01 吨)	900-041-49	3180 元/吨
废机油(设备使用产生,申请转移量为1.2吨)	900-249-08	3180 元/吨
废淬火油(设备使用产生,申请转移量为 0.5 吨)	900-203-08	3180 元/吨
喷淋废液(产品生产产生,申请转移量为2.88吨)	900-399-35	3180 元/吨

- 2、本补充协议与"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废物 委托处置协议"相同。
- 3、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本年度管理计划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甲方: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

)0()在 國尼 毛月

联系电话: 0574-88170258

日期: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伐表:

联系电话: 0574-86504001

日期:0033

附件 5: 一般固废合同

合同编号: PH 035

固体废弃物管理协议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委托给乙方进行清运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范围及要求

1、服务范围:甲方为一般工业固废产出企业,乙方为专业固废管理服务公司,可以为甲方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管理服务,乙方可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皮 旦	服务内容
序号	
(1)	工业固废分类管理服务
(2)	一般工业固废治理(塑料、橡胶、废边角料等,不含危废及生活垃圾)
(3)	再生资源销售服务
(4)	厂区物业保洁
(5)	固废管理中心建设
(6)	各类固废收纳容器配置及维保
(7)	台账管理(首年免费)
(8)	环保业务咨询
(9)	土壤检测业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服务内容包含上述<u>1</u>,具体内容详见上表,其他服务内容若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相应需求,同时选择以下服务内容。

固体废弃物管理协议

- 2、委托范围: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袋、碎纸板、小块木料等。(玻璃类、玻璃粉类、保温棉类除外。)
- 3、委托要求: 甲方将其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等,委托乙方提供固废治理,要求清运至美欣达集团旗下处置末端,或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末端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收运的一般固废,选择其它途径进行合法治理)

一、服务方式

- 1、全年工业固废 10 吨以上按______元/吨(人民币) 收取治理费用。全年治理周期_____。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の3年12月1日起至2の4年11月30日止。

四、清运费用约定

- 1、合同期限内,双方就清运服务费用可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 2、乙方在满足一般固废治理作业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灵活调整人员及设施设备在作业中的 配置。
- 3、用于甲方厂区内一般固废源头收集所需设施设备的相关购置费用及运营费用由甲方负责 并承担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先付款后服务。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乙方在收到甲方汇款后,开始定期向甲方进行固废清运服务。

六、计量及清运方式

乙方通过称重计量一般固废的产生量,并由双方共同签字予以确认。每周清运一次、双方约定本合同范围内固废清运,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地磅过磅单为准。任何一方若对对方榜单数据有 异议的,可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榜单数据结算。 固体废弃物管理协议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正常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乙方进行清运。
-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清运过程进行监督。
- 3、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源头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等前期作业,为乙方的清运作业提供便利。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一般固废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需要以甲方名义进行办理的相关事 官。
- 5、甲方应提供或配合乙方调查有关企业内产生的一般固废的种类及数量,不得将合同外的 生活垃圾、非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裝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清运、处理、清运固废时 造成困难、事故、损失或责任的,甲方应负担全部责任(危废的鉴定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鉴定)。
 - 6、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清运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一般固废清运,并合法清运,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2、乙方应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 3、乙方如不按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清运甲方一般固废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清运,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清运费的万分之五支付 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及逾期清运费。
- 2、逾期【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甲方将协议外的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造成乙方清运困难的,累计超过 3 次以上(含 3 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全年清运总金额的 20%。 如造成乙方损失的,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根据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4、如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前期作业(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经乙方 3 次催告后,甲方仍不进行前期作业或作业不达标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 5、合同期内,若此合同不符合环保等部门的相关政策,则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后 续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固体废弃物管理协议

- 2、委托范围: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袋、碎纸板、小块木料等。(玻璃类、玻璃粉类、保温棉类除外。)
- 3、委托要求:甲方将其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等,委托乙方提供固废治理,要求清运至美欣达集团旗下处置末端,或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末端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收运的一般固废,选择其它途径进行合法治理)

二、服务方式

- 1、全年工业固废 10 吨以上按 元/吨 (人民币) 收取治理费用。全年治理周期
- 2、全年工业固废 10 吨以内按_____元(人民币)收取治理费用。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10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______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_____。
- 3、全年工业固度 5 吨以内按_____元(人民币)收取清运费用。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度超出 5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_____。
- 4、全年工业固废 2 吨以内按 / W O 元 (人民币) 收取清运费用。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2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 _ 【 • 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 _ _ _ 。
 甲方选择服务方式: _ _ _ 。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3年 12月 1日起至 204年 11月 30日止。

四、清运费用约定

- 1、合同期限内,双方就清运服务费用可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 2、乙方在满足一般固废治理作业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灵活调整人员及设施设备在作业中的 配置。
- 3、用于甲方厂区内一般固废源头收集所需设施设备的相关购置费用及运营费用由甲方负责 并承担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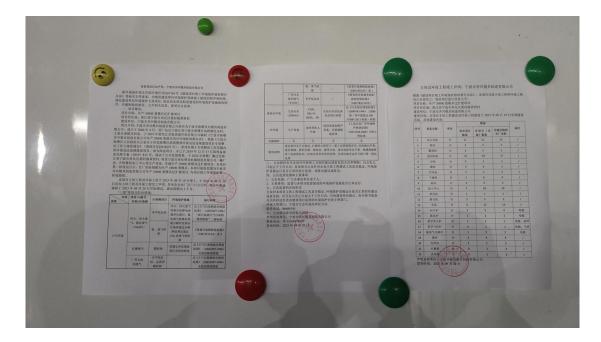
五、付款方式

1、先付款后服务。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乙方在收到甲方汇款后,开始定期向甲方进行固废清运服务。

六、计量及清运方式

乙方通过称重计量一般固废的产生量,并由双方共同签字予以确认。每周清运一次、双方约 定本合同范围内固废清运,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地磅过磅单为准。任何一方若对对方榜单数据有 异议的,可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榜单数据结算。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公示、验收公示



附件 7: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30000 套模具,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18000 套模具。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mr 0.4, 14, 4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套/天)	设计产量(套/天)	负荷
2023年11月30日	模具	48	60	80.0%
2023年12月01日	模具	48	60	80.0%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31124101101A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_____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 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 委托送样 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u>6</u>页,一式<u>3</u>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 315207

电话: 0574-86367532

传真: 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 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乔兴模县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农村镇

黄贤村)

委托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30日、12月1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废气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戴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載、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級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級新扩改建 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备注: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測量值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北侧 Z1		47.8	60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2	11月30日	52.8	60	符合
厂界西北侧 23		52.7	60	符合
厂界东南侧 Z4		57.2	60	符合
厂界东北侧 Z1		48.2	60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2		52.0	60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12月1日	51.0	60	符合
厂界东南侧 Z4		56.2	60	符合

表 2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22 23 37 17 63 18 00										
时间	項目	气湿 (℃)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1月30日	9:50	9.6	102.7	2.7	北	DE				
	10:50	9.8	102.7	2.3 北		朔				
	11:50	10.4	102.7	2.2	北	199				
	9:20	8.6	102.8	2.7	北	睛				
12月1日	10:20	8.8	102.8	3.1	北	晴				
	11:20	9.1	102.8	3.5	北	睛				

第2页共6页

				检测	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 烃	总悬浮颗 粒物	Æ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1	0.223	0.02	<10
WQ1		第二次	0.23	0.235	0.02	<10
95		第三次	0.16	0.251	0.03	<10
厂界下风向1		第一次	0.19	0.354	0.03	<10
WQ2		第二次	0.34	0.359	0.02	<10
	11月30日	第三次	0.20	0.365	0.05	<10
厂界下风向 2	11 /4 30 4	第一次	0.26	0.335	0.03	<10
WQ3		第二次	0.28	0,322	0.04	<10
		第三次	0.33	0.338	0.04	<10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27	0.342	0.04	<10
W04		第二次	0.31	0.339	0.04	<10
		第三次	0.26	0.353	0.05	<10
F8196		第一次	0.34	0.218	0.01	<10
厂界上风向 WQ1		第二次	0.39	0.227	0.01	<10
		第三次	0.36	0.239	0.01	<10
厂界下风向1		第一次	0.42	0.368	0.02	<10
WQ2		第二次	0.45	0.361	0.02	<10
	12月1日	第三次	0.45	0.365	0.03	<10
厂界下风向 2	12 /1 1 4	第一次	0.39	0.337	0.02	<10
WQ3		第二次	0.39	0.342	0.02	<10
		第三次	0.43	0.348	0.02	<10
「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42	0.354	0.02	<10
WQ4		第二次	0.46	0.358	0.01	<10
		第三次	0.43	0.353	0.03	<10
最大值			0.46	0.368	0.05	<10
村	准限值		4.0	1.0	1.5	20
是	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第3页共6页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9:45~10:45		0.26	6	符合
	11月30日	10:47~11:47		0.22	6	符合
		11:49~12:49		0.23	6	符合
	12月1日	9:24~10:24		0.43	6	符合
		10:27~11:27	非甲烷总	0.44	6	符合
生产车间		11:30~12:30		0.45	6	符合
∏□ WQ5		9:46		0.14	20	符合
	11月30日	10:48		0.19	20	符合
		11:51		0.25	20	符合
		9:26		0.61	20	符合
	12月1日	10:29		0.64	20	符合
		11:32		0.60	20	符合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间	m³/h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39×10^{3}	1	1.45	2.0×10 ⁻³	
淬火、回火、	11月30日	1.35×10^{3}	2	1.47	2.0×10 ⁻³	
氨化废气排		1.48×10^{3}	3	2.02	3.0×10 ⁻³	
放口(15m) YQ1		1.45×10 ³	1	2.11	3.1×10 ⁻³	
	12月1日	1.55×10 ³	2	1.75	2.7×10 ⁻³	
		1.57×10 ³ 3		2.19	3.4×10 ⁻³	
	最	大值		2.19	3.4×10 ⁻³	
	标准	120	10			
	是否	符合	符合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500 300	标干流量	采样频	á	ñ.		
	采样时间	m³/h 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進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9×10 ³	1	5.88	8.2×10 ⁻³	851	
淬火、回	11月30日	1.35×10 ³	2	1.71	2.3×10 ⁻³	630	
火、氧化皮 气排放口		1.48×10^{3}	3	8.67	0.013	724	
(15m)			1.45×10 ³	1	5.44	7.9×10 ⁻³	724
YQI	12月1日	1.55×10 ³	2	< 0.25	1.9×10 ⁻⁴	630	
		1.57×10 ³	3	1.00	1.6×10 ⁻³	724	
	最大	值		_	0.013	851	
	标准	限值	-	4.9	2000		
	是否	符合	-	符合	符合		

附图



备注:○ 一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〇--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一噪声检测点

- END

编制 胡伟英

批准 大型 孔上职务 质量解处理



第6页共6页

附件 9: 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 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7 1 D 47 1 1 4 -											
	项目名称		年产30000套机	模具迁扩建项	I	项目位	代码	/		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 镇黄贤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 专用设备制造352			建设付	建设性质			E建) □改	」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0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000套模具		Đ	下评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	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	 文 号	奉环建表	(2023) 27号	环说	P文件类型	排	设 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4		竣工	 日期	20)23.09	排污许	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	F01月16日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	非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278	86758621R002Y	
	验收单位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	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0	所占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0 (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15(第	第一阶段)	所占	比例(%)		4.17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2 噪声		固体废物治3	哩 (万元)		2	绿化及	生态(万元)		其他 /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刊	z 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Ŀ	宁波市齐兴模。	具制造有限公	司	运营单位社会 码(或组织标		91330212	2786758621R	%	企收时间	2023年11月	30日、12月01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化学需氧量							0.038			0.038		
污染物排	氨氮							0.003			0.003		
放达标与	废气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	二氧化硫												
项目详 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5			0.3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6	0.16		0.036	0.16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1月10日,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单位根据《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0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

性质: 新建(迁建)、扩建

产品、规模: 年产 30000 套模具 (第一阶段年产 18000 套模具)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由于发展需要,于 2022 年将整厂搬迁至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租赁宁波市奉化博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幢厂房,并购置机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1 月由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2023 年 04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3]27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3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模具。 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其中实际淬火、回火废气

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后、氮化废气收集后经氨分解炉处理后汇集后再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淬火、回火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后、氮化废气收集后经氨分解炉处理后汇集再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 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打磨收尘、废色装桶、废 乳化液、废机油、废淬火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液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本项目淬火、回火、氮化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氨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引用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XJ231124091101A号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两家企业为同一排放口。根据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废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打磨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乳 化液、废机油、废淬火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 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 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0.16t/a、CODcr0.038t/a、NH₃-N0.003t/a、颗粒物 0.35t/a。

企业只排放生活污水, CODcr 和 NH3-N 不进行总量计算。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3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第一

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后续生产内容到位后于同步完善竣工验收工作;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情况,或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将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 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 第一阶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AN AM	宁坡中奇兴族没有了这种政治	到差	13/18/158/95
松进名	子液和各层核製制 越间限公司	行政部	15/50/46405
	·		
	A Company		
	8		具制然
		A.	
		授	
			美国市城宁城市青兴楼里和发布的湖 到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工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0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3年11月24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2023年11月24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0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01月10日,由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 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 如下:"经现场查验,年产30000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 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 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 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

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 进行公示、公开。